

# 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至校外合作機構實習，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以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設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學生自主校外實習三部分，其中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由各開課單位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及產學合作需要規劃之；學生自主校外實習，由本校社會資源處生涯發展中心提供學生志願性職場體驗媒合機會與資訊。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
- (二)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四)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五)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六)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實習計畫。
- (七)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校外法律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校外法律專家及產業界人士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委員中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兼任。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及各學院院長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

七、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開課單位應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系（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其成員得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一人。

學系（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系（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通識中心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及共通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各開課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專業課程校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規劃、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訂定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分發、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八、本校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若因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開課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時，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本委員會備查。

九、各學院主辦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者，比照第七點、第八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